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249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楊正偉

電話：06-2679751#142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a00139@tncghb.gov.tw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20186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牙體技術師執業登記於牙醫診所，是否須設置牙體技術室或相關設施之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8日衛部口字第1122060385號函辦理。
- 二、按牙體技術師法第11條規定，牙體技術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鑲牙所或牙體技術所為之。同法第12條規定，牙體技術師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應依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為之。前項所稱牙體技術業務，指從事口腔外牙醫醫療用之牙冠、牙橋、嵌體、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修理或加工業務。牙醫師為執行醫療業務，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
- 三、次按牙體技術所設置標準第3條規定略以：牙體技術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二、設施：（一）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二）明顯劃分成品區，並設有清洗設備、污物處理設備、吸塵設備及金屬、石膏研磨機。（三）有通風設備、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四）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
- 四、復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

二、人員(三)其他人員規定：牙醫診所視業務需要設置牙體技術人員。」、「三、設施(一)基本設施規定：牙醫診所設牙體技術室者，應符合相關規定。」所指相關規定，依本部109年6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90122681號函示係指牙體技術所設置標準。

五、綜上，牙醫診所得視業務需求設置牙體技術人員，依法於口腔外執行牙體技術業務，從事牙冠、牙橋、嵌體、矯正裝置之製作、修理或加工業務；基於牙體技術人員於牙醫診所及牙體技術所執行牙體技術業務品質及工作安全之一致性，爰設置牙體技術人員之牙醫診所仍以設有牙體技術設施為宜，並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以與診所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區隔。前揭設施得參照牙體技術所設置標準第3條第2款設施規定，並依照牙醫診所業務需求設置。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副本：

局長蘇世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112年10月26日	第1249號	簽章
批示日期：112年11月2日		
批 示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理事長 陳建璋</div>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資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種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